

「性別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」學術研討會議程

發表人：陳惠馨（政治大學法律系特聘教授）

時間：2011年11月2日下午14:30-15:30

題目：《大清律例》中有關宗教及超自然現象的規範

摘要

摘要

本論文主要分析《大清律例》中關於宗教及超自然現象的相關規範。論文中嘗試運用《刑案匯覽》的檔案說明法律規定在司法審判中落實情況。作者在論文中首先分析「何謂宗教」及「宗教與法律的關係」。運用歐洲社會學家對於宗教的抽象定義，分析清朝《大清律例》中的相關規範。

本文選擇分析《大清律例》（名例律）、（禮律）、（刑律）中跟宗教及超自然現象有關的規範加以分析。從《大清律例》中「例」的變化看出清朝政府如何規範宗教。作者嘗試將《大清律例》有關宗教的規定區分為一、統治者主持的宗教活動或儀式規範；二、有關人民祭祀行為或儀式的限制規定；三、禁止人民特定宗教信仰的規範；四有關宗教建築與宗教人員的規範；五其他超自然現象的規範。論文中並以數個《刑案匯覽》中的跟宗教有關的案件，說明《大清律例》在清朝有關宗教案件實際運作的情形，希望藉此說明，中國傳統法律如何處理宗教及超自然現象事務。

關鍵字：大清律例、宗教、超自然現象、名例律、禮律、刑律、祭祀儀式、宗教信仰、宗教建築物